

公路工程工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路工程工法的管理，促进公路工程工法的开发应用，根据《公路工程工法管理办法》(中路建协行发〔2025〕29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公路工程工法的开发、申报、评审和成果管理。

第二章 申 报

第三条 公路工程工法采取网络申报的方式，申报单位登录“公路工程工法管理平台”，自主注册申报用户，进行工法申报。

第四条 公路工程工法应由公路建设从业单位组织申报，可单独申报，也可联合申报，但联合申报单位不得超过三家，申报时应明确第一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不超过五人，按照主次顺序先后署名。

第五条 工法编写内容要齐全完整，应紧紧围绕“工艺”这一属性展开，主要包括：

(一) 前言：概述本工法的背景和形成过程、技术水平及获奖情况；

(二) 工法特点：说明本工法在使用功能或施工方法上的特

点；

（三）适用范围：说明最宜采用本工法的工程类别及施工部位；

（四）工艺原理：说明本工法关键技术和核心工艺应用的基本原理；

（五）施工工艺流程及操作要点：说明本工法的工艺流程（可用工艺流程图表示）和主要操作方法，以及全面质量管理、系统工程等现代化管理方法的运用和管理体系；

（六）材料与设备：说明本工法使用材料和设备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规格要求和数量等（可以用表格形式表示）；

（七）质量控制：说明本工法必须遵照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名称和检测方法，并指出本工法在现行标准、规范中未作出规定部分的质量要求及控制方法；

（八）安全措施：说明工法形成过程中，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安全的法规，所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安全预警事项；

（九）环保措施：说明本工法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地方（行业）有关环保、节能施工的技术规范、标准、规定，以及结合本工程特点采用的相应技术措施；

（十）效益分析：从工程实践效果，分析本工法的质量、工期、成本等方面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十一)应用实例：说明本工法应用的工程项目名称、地点、开竣工日期、实物工程质量和应用效果，一项工法应有 2 项及以上应用实例。

第六条 公路工程工法申报材料须为PDF电子版文件，其中盖章文件应为扫描件，申报材料包含如下内容：

- (一)公路工程工法申报承诺书；
- (二)公路工程工法申报表原件；
- (三)公路工程工法编写内容；
- (四)企业级工法证明材料；
- (五)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明材料（关键技术应取得公路建设领域相关全国性社会组织出具的有成果水平评价意见的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或证书。且申报时评价时间不超过 2 年）；
- (六)执行公路工程行业标准规范的创新情况；
- (七)工法应用（质量、安全、技术可靠性）情况证明材料（由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出具，应用工程少于2项时，应填写工法成熟、可靠性说明）；
- (八)经济效益证明材料（由申报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每个应用工程出具一份，附有详细计算过程）；
- (九)科技查新报告（由具有科技查新业务资质的信息咨询机构出具，申报时查新报告应在有效期内。如科技成果评价水平为国际先进及以上应提供国内外查新报告）；

(十) 关键技术获专利证书、科技成果、新技术应用、质量管理小组等相关奖励的证明材料;

(十一) 施工工艺流程影像和照片(反映实际施工中工法操作要点,像素清晰)。

第三章 评 审

第七条 形式审查。由协会组织评审小组对申报工法材料的完整性、符合性进行形式审查,提出形式审查意见,原则上申报单位可在形式审查意见反馈后补充一次材料。符合申报条件的予以受理。

申报材料要保证其真实性和完整性。各证明材料必须按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公章,主要关键技术的成果评价报告(证书)和科技查新报告出具时间及有效期须符合要求,对超出申请范围和不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第八条 专家预审。采用网络评审方式。对通过形式审查的工法按专业分组,评审专家对工法的关键技术水平、工艺流程和操作要点的科学性、合理性、安全可靠、推广应用价值、文本编制等进行评审。

第九条 专家复审。召开专业评审组复审会议,对经专家预审的工法进行复审,并提出推荐建议。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核。

第十条 评委会审定。召开评委会审定会议,对专家预审和

专业评审组复审结果进行评议审核，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有效票数达到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的通过，形成评委会审定意见。

第十一条 工法版权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一年度，不同单位申报的工法内容雷同的，评审通过后，由评委会根据完成时间、专利获取时间和科技创新水平等确定申报单位排名，并征求申报单位意见。

第四章 成果管理

第十二条 对技术领先、应用广泛、效益显著的优秀工法将优先推荐纳入相关的国家标准规范。

第十三条 工程招标中可将公路工程工法视为投标单位技术管理水平的一项重要指标进行考核，并在评标中给予适当考虑。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应对开发编写和推广应用工法有突出贡献的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五条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不定期组织开展公路工程工法技术交流和推广应用活动，编辑出版公路工程工法，促进企业加大科技创新的力度，不断提高公路工程施工管理水平和质量。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